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332-04R1

修正案号: 39-1014

- 一. 标题: 对尾桨驱动轴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有关部件范围内的超美洲豹AS332 C. C1. L和L1型直升机有关部件:

- 3至8号尾桨驱动轴部件
- 1型中间减速器-件号: 332A35-0002-00, 02, 332A35-0005-00,
- 04, -08, 332A35-0011-01
- 2型中间减速器-件号: 332A35-0002-01, -03, 332A35-0005-01, -02, -03, -05, -06, -07, 332A35-0010-00, -01, -02, -03, 332A35-0011-00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91-240-045(B)R3
  - 2.EUROCOPTER FRANCE AS 332 服务通告 NO.05-3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A332-04, 39-0807

为发现尾桨驱动轴部件上中部的裂纹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经完成):

1. 装有2型的中间减速器:

- (1)在收到本指令当天的最后一次飞行后和每10个飞行小时,完成工作卡N°05.21.00.603的10-2段的要求。
- (2) 每50飞行小时,完成EUROCOPTER FRANCE AS332服务通告N° 05-37的1.C.(1)和1.C.(2)的要求。
- (3)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下次飞行前,在仪表板上安装刻有下述内容的标牌:
  - "在紧急情况下最大可用旋翼转速: 275RPM"
- (4)如果无意超过了上述1(3)段的主旋翼速度,在当天的最后一次飞行后,以后每10个飞行小时,直到100飞行小时,完成N°05-37服务通告中1. C. (1)和1. C. (2)段中的要求。
- (5) 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100飞行小时中,无意超过了上述1. (3) 段中指明的主旋翼转速,或如果怀疑这个转速被超过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第二天的最后一次飞行后,完成本指令1. (4) 段中的要求。
- 2. 用1型中间减速更换了2型中间减速器的航空器,每50飞行小时, 直到500飞行小时,完成N°05-37服务通告中. C. (1)和1. C. (2)中的要求。

## 3. 备件

在安装作为备件的传动轴和使用过的传动轴前,完成N°05-37服务通告1.C.(1)和1.C.(2)段中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